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B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複　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視同上訴人　A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　上訴人　鄭泉金
　　陳南生
　　陳薏如
　　陳秉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嘉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原簡字第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至四項關於命㈠上訴人B男及視同上訴人A男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B男、B1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視同上訴人A男、A1、A2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前開所命給付，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給付義務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7，餘由被上訴人各負擔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上訴人B男、B1提起上訴，並非基於個人因素之抗辯，而係關於連帶債務人全體之共同事由，應認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行為，在形式上係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A男、A1、A2，爰將其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定。經查：上訴人B男、視同上訴人A男均為民國00年0月生（原審個資卷），於第二審程序繫屬中已成年，上訴人B1、視同上訴人A1、A2之法定代理權均已消滅，業經B男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69、270頁），以及被上訴人具狀聲明由A男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77頁），依上開規定，均已生承受訴訟效果。

三、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

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始提出與有過失以及被上訴人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予扣除之抗辯，核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然本院審酌上開防禦方法涉及上訴人給付責任範圍之認定，且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經原審准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不准許上訴人提出此新防禦方法，難期公平，是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四、視同上訴人A男、A1、A2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原審被告許宇澤(未上訴已確定）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交與B男使用，B男復出借與無照之A男。嗣於111年2月5日19時13分許，A男騎乘肇事車輛搭載B男，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由西往東之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介壽路2段與介壽路2段133巷之交岔路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適有被害人陳壽鳳站在上開交岔路口停等紅綠燈，肇事車輛因而與陳壽鳳發生碰撞，致陳壽鳳受有腦部鈍挫傷等傷勢，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1年2月5日23時30分許，因顱內出血及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被上訴人丁○○、乙○○、丙○○、甲○○分別為陳壽鳳之母親、配偶及子女，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07萬1,873元（含扶養費57萬1,873元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150萬元（即精神慰撫金）、158萬8,020元（含喪葬費58萬8,02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00萬元（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又B男出借肇事車輛予無駕照之A男，應與A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A男及B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均為未成年人，A1、A2為A男之法定

代理人，B1為B男之法定代理人，應分別與A男及B男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丁○○、乙○○、丙○○、甲○○各207萬1,873元、150萬元、158萬8,020元、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B男並非騎乘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且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非因B男對A男有指揮或監督之過失所致，B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須就被害人陳壽鳳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B1亦無須以其為B男之法定代理人而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害人於夜間違規穿越道路，是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依法應減輕或免除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另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已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200萬元，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B男向許宇澤借用肇事車輛後，復將該車輛出借予無駕駛執照之A男使用，於111年2月5日19時13分許，A男騎乘肇事車輛搭載B男行經肇事地點，因與行人陳壽鳳發生碰撞，致陳壽鳳傷重不治死亡；被上訴人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20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可採。

㈡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對於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A男騎乘肇事車輛於道路上，

自應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在卷可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195號卷第49頁），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其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暫停讓穿越道路之行人陳壽鳳先行通過，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陳壽鳳發生碰撞，A男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

2.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機車係具有危險性之交通工具，未考取駕駛執照之人，因其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與駕駛技術均未符標準，駕駛汽機車極可能發生事故，法律為保護交通安全，故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機車、汽機車所有人亦不得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汽機車，上開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B男與A男同為00年0月生（參原審個資卷第5、8頁），其2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均未滿18歲，未達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定最低年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B男與A男為朋友關係，則就常情及經驗法則而言，B男應可認知與其年齡相當之A男，亦無駕駛執照，B男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查證A男有無駕駛執照一事已盡查證之義務，堪認B男明知A男無駕駛執照，即率爾將肇事車輛交予無駕駛執照之A男騎乘，應推定B男有過失，且如其未將肇事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之A男騎乘，殊無從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結果，則B男之行為與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亦難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B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自屬有據。

3.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B男、A男均為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等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非無識別能力，B1為B男法定代理人，A1、A2為A男法定代理人，是被上訴人請求B1、B男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A1、A2、A男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責任之原因個別，三者間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於任一義務人對於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餘義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可同免給付義務。

㈢被害人是否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1.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在未設第1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

2.被害人與A男於事故發生之具體行止，經本院勘驗汽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即檔案：「電影與電視2022_2_6上午02_31_05」）：因畫面為夜間光線，較不清晰，經本院播放時使用「POTPLAY」播放程式，調亮畫面光線以及調慢速度，於播放軟體時間00：08時，可見被害人於交岔路口行走過馬路，其行進方向交通號誌為紅燈，被害人過馬路行進方向地上沒有斑馬線，但同一路口畫面前方地上有繪製斑馬線，後有本件事故機車靠近該行人，在播放軟體時00：10時，聽到撞擊聲音，但無法見到撞擊畫面，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8頁），堪認被害人未遵守交通號誌（闖紅燈）及注意

左右有無來車，即仍貿然穿越道路。而依當時條件，應認被害人陳壽鳳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6款規定，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是本件應由被害人與A男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為當。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經查，被上訴人丁○○、乙○○、丙○○、甲○○因A男前開過失行為，分別受有207萬1,873元、150萬元、158萬8,020元、100萬元之損害，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所不爭執，而陳壽鳳與A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各應負50％之與有過失責任，因此被上訴人前開可得請求之賠償，扣除50％與有過失責任後，分別為103萬5,937元（計算式：207萬1,873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7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50％）、79萬4,010元（計算式：158萬8,020元×50％）、5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50％）。

㈤被上訴人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否應自本件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101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準此，國家求償權係緣自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法定債權讓與」，亦即被害人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是犯罪被害人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依法移轉予國家，自應由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查本件A男對陳壽鳳犯過失致死罪，被上訴人4人已於修法前即111年間向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並於111年4月22日分別受領遺屬補償金各50萬元，此有被上訴人之存摺影本在卷可查，揆諸前揭說明，則被上訴人就領取之上開補償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依法移轉予國家，應由其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是本件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取之上開補償金後，被上訴人丁○○、乙○○、丙○○、甲○○得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分別為53萬5,937元(計算式：103萬5,937元－50萬元＝53萬5,937元)、25萬元（計算式：75萬元－50萬元＝25萬元）、29萬4,010元（計算式：79萬4,010元－50萬元＝29萬4,010元）、0元（計算式：50萬元－50萬元＝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上訴人B男及視同上訴人A男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B男、B1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視同上訴人A男、A1、A2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前開所命給付，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給付義務人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

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劉佩宜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除被上訴人丁○○外，其餘當事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丁○○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凱銘

附表：

編號	給付之對象	給付之金額（新臺幣）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丁○○	53萬5,937元。	25/100

2	乙○○	25萬元。	20/100
3	丙○○	29萬4,010元。	21/100
4	甲○○	0元	17/100